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規定
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規定及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「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規定」。

二、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
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
(一)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：學生自主規劃運用

(二) 午餐：12：00-12：35

(三) 午休：12：35-13：00 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(四) 環境清掃/維護：15:00-15:20 學生依照班級掃區工作分配，確實進行內、外掃區環境清掃工作。

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、下午 18 時後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時 間	作 息 項 目	備 註
08：10 -- 09：00	第 一 節	
09：10 -- 10：00	第 二 節	
10：10 -- 11：00	第 三 節	
11：10 -- 12：00	第 四 節	
12：00 -- 12：30	午 餐	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
12：35-- 13：00	午 休	如有相關學習活動須提出申請
13：10-- 14：00	第 五 節	
14：10 -- 15：00	第 六 節	
15：00 -- 15：20	環境清掃/維護	
15：20 -- 16：10	第 七 節	
16：20 -- 17：10	第 八 節	1.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 2. 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說明一：超過五分鐘未進教室以遲到登記，十五分鐘後以曠課登記。		

